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 12 屆第 1 次分組會議 紀錄

記錄:李姍儒

一. 會議名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第 12 屆第 1 次分組會議。

二.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三. 會議地點：本府 2 樓南區 S216 會議室

四. 主席：臺北市社會局陳局長雪慧

五. 出席者：如簽到表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會議流程：

(一)性平辦介紹社會與教育組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府外委員：

莊淑靜委員、吳志光委員、張瓊玲委員、楊文山委員、吳芷儀委員

(二)請各組委員互推副召集人一人，與召集人共同主持小組會議

決議:請葉德蘭委員擔任副召集人。

(三)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11-5 會議紀錄、人身安全及法律組 11-5 會議紀錄)

決議：紀錄確認。

報告案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共計 3 案：

1. 案由 1：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

決議：

(1)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提醒有關身心障礙者學生男女比例報告的數據及邏輯性問題，用字遣詞部份再多留意，另針對數據分析後，是否提供教育局對於現行或是未來政策有更多的對話及規劃，請教育局在下一次的會議中報告。

(2)請教育局先提供現有懷孕女學生受教育權相關數據及輔導措施等資料(隨本會議紀錄送達與會者，教育局提供如附件 1)；並於下次會議報

告。

2. 案由 2：本市 Me Too 回應政策之建構與推動。

決議：

- (1) 本案備查。後續委員若有相關議題請再另行提案。
- (2) 請家防中心針對已經通報但未進入司法程序之案件分析原因和類型等面向。
- (3)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現行措施、成效以及案件未進入程序之原因等面向因已在本府性平教育委員會討論，為避免同一議題重複列管，請教育局提送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進行追蹤。
- (4) 請警察局、交通局、捷運公司、社會局(婦幼科)、家防中心、勞動局、衛生局、教育局，針對委員所述 Me Too 運動之精髓，例如宣導及形成社會氛圍等面向，於下次會議報告今(108)年及明(109)年執行及規劃內容。
- (5) 有關聽障者及智能障礙者遭遇性暴力(如家暴、性侵害等)之協助措施及精進作為，請家防中心及警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

3. 案由 3：為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結合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探討。

決議：請警察局針對本案最初委員關切的性傾向、性別認同的相關犯罪資料盡可能提出數據及未來能夠努力的方向再做分析。本案持續列管。

報告案三：檢視「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行動方案之增修情形。

決議：

- (1) 請性平辦參閱委員意見，修正本架構政策目標有關提升市民生育意願一節之文字。
- (2) 本架構各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效應納入質性成果。
- (3) 請教育局針對委員意見在行動方案「性別平等從小開始，林老師說故事宣導計畫」的階段目標上能有不同的議題，以更貼近創新的政策。

報告案四：就委員所提公部門性騷擾相關議題，報告本府現行處理機制等相關辦理情形。

決議：請人事處依據委員提醒將性騷擾防治法納入辦理情形中。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鑒於台灣各地皆有小學家長反應彩虹生命教育有諸多內容違反基本教育法裡的宗教、政治中立原則與性別平等教育和施行細則裡定義的「性別平等教育」，並質疑彩虹志工未受過基礎的法規及教育訓練為何能入班教學，建請教育局負責監督，若有違法事宜應禁止學校與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合作入班教學。

決議：本案「彩虹愛家生命協會」入班教學一案，請教育局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援用委員提案之具體事證討論，並於召開會議時，邀請女委會委員列席。另此案相關決議內容，請提送本小組會議上報告。

(五)臨時動議：

提臨時動議一：勞動局於性別暴力防治方案中的實際執行成效寫無，應予以補充，像是先前的柯達飯店跨性別歧視事件，依據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第 9、10、12 條，勞動局是否能再做更積極性的預防及保護措施，以避免類似情狀再次發生。(提案委員：吳芷儀委員)

決議：請勞動局於下次會議簡要說明本案後續針對企業相關之輔導與教育訓練辦理或規劃情形。

(六)散會 (17 時 00 分)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社會與教育組 第 12 屆第 1 次分組會議 與會者發言摘述

報告案二案由 1、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吳芷儀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教育局執行情形部份，希望用字遣詞避免病理化學生。 2. 造成自閉症不一定為 X 染色體之原因，邏輯及數據上之佐證仍有不足。
張瓊玲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政府有編列「身心障礙者性別教育教材」及主政的障別，臺北市專責自閉症的編譯，建議教育局可運用這套教材，積極作為，促進推動老師教導身心障礙者瞭解性別平等，甚至多元性別的認識。
王淑芬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中，除關心身心障礙學生外，亦關心懷孕女學生的受教權，是否在討論這塊時，也能將該部分納入，並藉由數據看是否還有努力之處。
葉德蘭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有分三部份：確保所有兒童完成教育權，消除教育中的性別、弱勢族群的差距，以及畢業後的職涯輔導部份，建議臺北市推動相關政策前先研讀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並正式拿出來討論，而不限於身障或是入學率。 2. 建議結合 SDGs4.7 裡，確保所有從事學習的人都可持續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包含懷孕、失學再復學、身心障礙、LGBT 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等學生，藉以檢視臺北市政府哪些做到了，哪些尚還能推動相關政策的可能性。
陳局長雪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 CEDAW 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涵蓋很廣，先行討論懷孕女學生受教權。

報告案二案由 2、本市 Me Too 回應政策之建構與推動。

發言人	發言摘述
葉德蘭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讓被害人勇於站出來，勇於檢舉」之鼓勵措施，方為臺北市 ME TOO 運動之亮點，建議加到各個局處的 ME TOO 運動行動方案裡。 2. 請各個局處是否能在下一次的會議中說明 ME TOO 運動的進度及服務，譬如勞動局是否能做出一些宣傳的文宣，告訴外籍移工或居家服務員，如何減低報案恐懼的措施，讓各局處報告如何讓居住在台北市的市民能夠安心的檢舉或挺身而出。

郭怡青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緣由為，當時在人安組時，ME TOO 該議題並未被凸顯出來，故有委員建議先從 4P 這幾個面向呈現臺北市政府做了什麼，之後開會委員們可再發想同仁可以再創新或做些什麼？ 2. 性騷擾的部份是否有再加強的可能性？
陳彥蓁股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應委員，性騷擾防治每年都會做宣導的規劃，早期是針對被害人的部份，宣導他們勇於站出來說不，並提出申訴，但這兩年開始針對加害人的部份，希望他們可以尊重每個人的身體界線，不要不小心就成為性騷擾的加害人，若委員關注被害人的這部份，會再納入每年性騷擾防治宣導的規劃中。
吳志光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案件為非告訴乃論，通報進家防中心，但不願意提出告訴的個案視為潛在我們需要去了解的對象，這部分可由滾動式的數據窺見，多少個案是願意進入司法體系，多少則放棄，但若通報數字與進入司法體系的數字未有等比例的成長，顯然有其問題。 2. 性騷擾並非在強制通報的規範中，黑數是更高的，比較能得知的數據為學校的校安通報。 3. 學校會針對進入程序的性別事件案件，對流程及結果做控管，但未進入程序的案件，主管機關如何監督學校做進一步的追蹤？
王淑芬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議葉委員，ME TOO 的精神為打破責備被害人的迷思，目前的行動方案呈現出大家現行在做的業務，如何讓宣傳方式打破保護自己的傳統方式到更高層次社會大眾的廣宣，讓同仁們更理解 ME TOO 背後的精神。
張惠美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啟聰學校的學生遇到多次被性侵，如何給予賦權，勇敢的說出來，警察局、家防中心，如何幫助未能口語的個案報案，或提供相關手語及聽打服務？ 2. 是否有無障礙網頁的設置或手機 APP 來提供聽障需協助的個案，這部分也想了解一下。
家防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回應張惠美委員，聽障者的部分是有合作的手語老師，可提供個案協助，此外在特別的身障者部分，在創傷復原部分較為困難，可配搭的諮商或資源較有限，家防中心有積極的與相關身障團體做搭配，他們會提供較合宜的諮商師以及後續的相關資源給案主。

報告案二案由 3、為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 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結合人身安全及法律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探討。

發言人	發言摘述
-----	------

簡至潔委員	1. 當初委員提這案是想了解臺北市是否有針對性傾向，性別認同相關的案件類型，當初因未有相關數據之統計，故邀請警察局協助翻譯國外仇恨犯罪的報告，故方有該提案，然該翻譯的最後附件 E：辨識性傾向，性別認同，反跨性別及反反串歧視犯罪的資料卻是略，但此部分才是本提案最重要的一塊。
陳局長雪慧	1. 教育局報告中有關智力正常及不正常等用字遣詞請參照胡勝翔委員所提醒，留意文字敏感度是否恰當。

報告案三：檢視「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行動方案之增修情形。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工務局	1. 清山淨水係為陽明山花季的假日活動，該活動並非固定模式，將亦市府對活動的政策與要求，而有所調整，本清山淨水活動也將於明年取消。 2. 經今（108）年問卷調查，經執行後，認為性別比例對於其所提之行動方案效益影響不大。故請於文化與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小組中因應少子化提升生育意願之項下將陽明山花季系列活動-草山進行曲-清山淨水之行動方案刪除。
蔡易儒委員	1. 教育局「性別平等從小開始，林老師說故事宣導計畫」該方案相當不錯，藉由市立圖書館說故事活動宣導性平概念，然 108 年至 110 年的階段目標都只做宣導家務分工的議題，隨著近日同婚法通過，透過閱讀，建議把多元性別的概念或是多元家庭的面貌，此創新的政策及需要更多對話的議題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中，並透過說故事的方式呈現，將更有亮點。
王舒芸委員	1. 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的政策目標部分「提升市民(特別是女性)生育意願，減低照顧者(特別是女性)長期照顧之壓力」，似乎有譴責女性不願意生育的個人歸因，建議政策目標是否可改成建立一個更友善的育兒環境，或是降低市民於工作跟家庭平衡上的衝突，強調政府的政策是為了解決結構性的問題，給予有生育意願市民的支持。 2. 所有行動方案目前的執行成效看起來都是以數據做為呈現，除此之外是否有更具體的質性目標能讓我們看見。

報告案四：就委員所提公部門性騷擾相關議題，報告本府現行處理機制等相關辦理情形。

發言人	發言摘述
-----	------

吳志光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人事處把法規寫清楚，規範職場性騷擾事件之法律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職務時）及性騷擾防治法（非執行職務時），性別平等教育法則是扣緊身分為學校教職員，請人事處就該部分補充。 2. 目前公私部門大部分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這兩者為基準，共同訂定相關的規定。
-------	--

提案討論一：鑒於台灣各地皆有小學家長反應彩虹生命教育有諸多內容違反基本教育法裡的宗教、政治中立原則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和施行細則裡定義的「性別平等教育」，並質疑彩虹志工未受過基礎的法規及教育訓練為何能入班教學，建請教育局負責監督，若有違法事宜應禁止學校與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合作入班教學。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吳志光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8 條第 1 項「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可檢具有違性平法教材之相關事證，明確說明時間、地點及學校，教育局依該法規定一定要組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訪談相關人(老師、學生、家長)，若有正式調查報告，教育局便能發函正式公文督促學校，禁止哪些教育團體，教材及內容。 2. 建議民間團體可站出來，或是檢具人事時地物的證據「見報視同檢舉」，教育局便該依職權進行調查並答覆。
簡至潔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彩虹愛家的事件相當明確且單一，故認為教育局所提的專案檢討並不是針對通案檢討，而是針對彩虹愛家該協會入班的情狀做直接的調查及處理，不要再把該繁瑣的行政成本壓力加諸到家長上。

臨時動議一

發言人	發言摘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	<p>勞動局近期有辦理幾場多元性別的職場宣導，已在企業裡做包含跨性別者，雙性人及同志議題的友善措施及宣導。</p>
杜思誠委員	<p>勞動局於九月份有邀請同志熱線及伴侶盟來談多元性別的職場議題，針對同志、跨性別、雙性人等族群做基本的認識介紹，伴侶盟則是介紹職場的性平法規，目前已舉辦兩場，勞動局表示出席率可再加強，但到場的參與者評價都相當不錯，相關議題勞動局正在開發中，希望各公司行號未來能對這議題更加了解，也會持續與勞動局合作。</p>
簡至潔委員	<p>據了解，柯達案不只罰款，還包括要求做人事內部的相關調整及教育訓練。</p>

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2 屆第 2 次委員會社會及教育分組會議

補充資料

報告案 2 案由 1：針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第 36 號一般性建議「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結合教育媒體及文化組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之可行性。

教育局補充說明如下：

- 一、本市為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除學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外，並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1 條規定：「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遇、未成年懷孕輔導策略暨輔導成效檢視作業教育訓練」及「多元預防性未成年懷孕教育模式研習工作坊」等相關研習，提升一線教師之專業知能。
- 二、本局定期配合社會局調查本市各級學校學生懷孕事件數統計，經查近 3 年統計人數分別為：106 年度懷孕學生數有 20 名、107 年度有 21 名、108 年度 1 至 6 月份止有 9 名，如下表；另有關未成年學生非預期生育之輔導措施計畫部分，係依照教育部頒布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辦理，例如提供諮詢輔導、多元適性教育方案、衛生醫療、托育協助、母乳哺集之相關措施等。
- 三、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爰未便提供個案資料。

106 至 108 年 6 月份止未成年懷孕服務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6	107	108
(1) 教育程度			
高中職	13	19	8
國中以下	7	2	1
(2) 輟學情形			
高中職	2	4	0
國中以下	0	0	0
(3) 服務資源連結	經濟扶助、機構安置、醫療協助、法律服務、出養服務、就學協助。	機構安置、醫療協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心理諮商。	機構安置、醫療協助、出養服務、就學協助。

(4) 執行內容	家庭訪視、電訪、專題演講、宣導活動、個案研討、電話諮詢、網路諮詢。	家庭訪視、電訪、專題演講、宣導活動、個案研討、電話諮詢、網路諮詢、文宣 DM。	家庭訪視、電訪、個案研討、電話諮詢、網路諮詢。
----------	-----------------------------------	---	-------------------------